

共产党员应知的党史小故事

570字宋公碑，镌刻着不朽初心

“长堤南起华成北迄淮河，约八十里，底宽二十一公尺，顶宽三公尺五寸，高度七公尺八寸，动用现币粮食共五十一万六千三百八十四元……”江苏盐城的新四军纪念馆内，矗立着一块近两米高的石碑，570字的碑文记录了80年前的一项伟大“民生工程”——宋公堤。

1940年10月10日，新四军北上先头部队与八路军第五纵队在白驹镇（位于今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胜利会师。同一天，阜宁县抗日民主政府宣告成立，跟随黄克诚部一路南下的八路军第五纵队供给部部长宋乃德被任命为首任县长。

宋乃德到东部沿海地区察看民情时发现，日夜奔涌的大海，除了美丽，还有灾难。位于黄海之滨的苏北阜宁县，几乎每年都要遭受海嘯侵袭。“修筑阜东海堤，保护民众生命财产！”1940年11月23日，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刚迁到盐城，宋乃德就向政委刘少奇递交了《关于批准修筑海堤的报告》。

报国为民是新四军铁的担当。筑堤的提议得到了中共中央中原局和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的支持。刘少奇回复宋乃德：“新政权刚刚建立，要办的事情千头万绪，但是应该先抓大事。什么是大事？凡是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再小的事情也是大事。”

“无情的海嘯年复一年地摧残，毁灭着沿海人民的生命财产。百姓家破人亡，抗日民主政府绝不能坐视不管，绝不让历史悲剧重演，这海堤一定要修。”1941年2月召开的阜宁县第一届参议会上，宋乃德毅然作出承诺：“修筑海堤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发行100万元公债，以盐税作抵，由政府偿还。”1941年5月15日，新四军带领苏北万余民工开工修筑捍海大堤。为保证海堤顺利修筑，宋乃德派专人组织几十辆牛车从30多里外日夜送水，新四军第三师师长黄克诚将新购进的12万元的军粮送达工地。

“阻海波于堤外，造平安于黎民”。7月31日，1条高3米、绵延45公里的捍

海大堤筑成。大堤筑成第二天，海嘯便翻腾而至，水位较1939年大潮高出20厘米，时间延长20分钟，但新堤高大坚实，屡经冲击依旧稳如磐石。

大堤不仅护佑了沿海百姓，更筑起了一道凝聚军民情的坚固长城。阜宁人民无不欢欣鼓舞，遂公议将此堤定名为“宋公堤”，以媲美范仲淹在苏北修筑的“范公堤”。时任阜宁县参议会副议长、著名士绅杨芷江先生为此撰写《宋公堤记》，并勒石立碑，作永久纪念。

80年来，这道蔚为壮观的长堤阻挡了无数次海浪侵袭。“从南到北一条龙，不让咸潮到阜东。从此不闻冲家祸，每闻潮思宋公。”流传于盐阜大地的民谣，道出了万千百姓的心声。星海横流，岁月成碑。伫立碑前，激越澎湃的涛声回荡耳畔，万人筑堤的场景犹在眼前。“人民的事，再小也是大事”，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也是庄严承诺，如这巨龙般的大堤，岿然不动，历久弥坚。

（学习强国）

叶飞：“子弹头”的故事

叶飞（1914—1999），原名叶启亨，祖籍福建南安，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荣获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88年荣获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一颗子弹头“埋藏”在叶飞同志的身体里长达66年之久，直到叶飞逝世后才被取出。它见证了叶飞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出生入死、不怕牺牲、勇往直前的英雄气概！

这颗子弹头的故事，发生在1933年的冬季，当时叶飞才19岁，他以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特派员的身份在闽东地区巡视工作。一天中午，叶飞在福安城外的狮子头渡口的客家店与地下党接头。已过接头时间，仍不见来人。此时，突然冲进三个国民党特务，朝他猛扑过来。叶飞来不及掏枪，就被他们按住。特务朝叶飞的头部开枪了，他顿时鲜血淋漓倒在楼板上。接着，特务搜去叶飞身上的手枪和笔记本就跑开了。叶飞虽然头部中弹，但脑子还很清醒，听到特务下楼的声音，便抬头一看，没想到的是，原来下楼的是其中两个特务，还有一个留在楼梯口观察叶飞是否死去。那个特务一看叶飞还能抬头，就又冲上来，朝他连连开

枪：一枪打穿面颊，一枪击中左胸，一枪打在上臂上，然后才离去。但是，身中数枪的叶飞竟然还顽强地活着。由于流血太多，他根本站不起来，于是，他拼着最后一点劲，爬到楼梯口，顺着楼梯一级一级往下爬，爬到楼下，再爬到门外，一直爬到一座小磨坊的小水沟边。他强支撑着喝了几口水，昏倒在那里，后被附近群众及时救走。群众们帮助叶飞脱险，将其送到山上游击队的根据地去，请医生取出子弹。头部的子弹取出了，但留在胸部的子弹却无法取出，就这样，这颗子弹一直留在了叶飞的身体内。

叶飞并没有因此而丧失革命意志，养好了伤，又投入到新的战斗。在以后的长期革命战争中，叶飞南征北战，冒着枪林弹雨，不怕牺牲，奋勇杀敌。但福安城外狮子头渡口的生死经历，让他刻骨铭心、终身难忘。叶飞将军曾多次回忆说：“我一生的战斗生涯中几经生死，1933年冬天的一次，我几乎已经到了死神的怀抱，但最终还是挣脱出来。那次遇险时敌人向我射出的子弹，至今还留在我身体内，算是一个永久的纪念吧。”

（学习强国）

全力以赴 推进项目快建设早运营

——上电科江苏分院项目建设见闻

□ 本报记者 倪玲 徐洲

综合特性测试区、交流通断测试区、检测云平台、安规性能测试区……近日，位于东方汽车电子产业园的上电科江苏分院项目现场一片忙碌景象，工作人员正加紧调试设备，为项目正式运营做最后准备。

上电科江苏分院项目总投资1亿元，由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在盐城设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添唯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运营，规划建设能源装备检验检测、智能制造评价、汽车电气化产品及系统测试评价、新能源电器测试评价平台等功能载体。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科技创新服务、国家产品检测、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为一体，在国内电工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记录设备测试数值

誉。添唯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是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在外省设立的第一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围绕电气产品、新能源装备、汽车电气化产品检测服务，电气系统现场检验服务，以及智能制造系统、绿色评价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从研发、产品、系统集成再到应用领域的全方位测试验证支撑，致力打造国内领先，苏中、苏北地区唯一的能源装备和工业服务领域第三方检测机构。

为推进项目快建设、早运营，今年以来，添唯公司精心组织、科学调度，紧盯时间节点，高效、稳步推进装修施工，同步安排设备进场事宜。目前，部分检验检测设备已进场，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预计12月中旬正式对外运营。

据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涵盖能源装备、电能质量、新能源汽车三大检测产线，并在电气安全、绿色低碳评价等现场工业技术服务上进行布局，逐步将上电科总部的低压电器检测、汽车电气化检测、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国家中心资质能力延伸至盐城，并辐射整个华中区域，服务区域化企事业单位。

添唯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辛皓天介绍：“作为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区域化布局的桥头堡项目，我们希望能与当地产业实现紧密互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检测、检验、认证、评估、评价等一系列的第三方服务模式，助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为产业转型升级作出贡献。”



了解设备运营情况



运营前期准备



企业外景



企业门口



设备进场调试

法典课堂

27、遇到霸王合约怎么办？



案例：小飞是一名外贸从业人员，但是由于口语问题，业绩一直上不去，于是小飞重金报了一个商务口语班，没想到口语班的老师经常找人代课，上课效果也不好，于是小飞找到负责人提出退课的请求后，负责人却说自己已经签了合同，合同里约定不可以退课，但小飞认为自己签合同的时候并没有人向自己说明这个问题，他认为自己碰到了“霸王合同”。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28、这属于业主共有，怎么能拿出来卖呢？



案例：小王最新买了一辆新车，由于没有购买停车位，所以平时都是停在小区道路的停车位上，但是今天下班的时候却发现小区道路上的停车位被人贴上了XX私家车停车位的标识，小王经过一番调查后发现，原来是物业公司在私自出售公共停车位，小王找物业业公司的人理论，他认为小区道路上的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不可以拿来出售。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